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鑑辦法

95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主旨：本校為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並培養社團領導人才，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及加強社團組織，建立完整基本資料，特訂定社團資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依據：本辦法遵照教育部台（71）訓字第四三三四六號函頒「教育部獎勵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社團幹部研習簡則」辦理。
- (三) 主辦單位：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學生會。
- (四) 評鑑時間：每年五月下旬舉行。
- (五) 參加對象：凡學生會所屬各社團皆須參加。
- (六) 評鑑委員：1. 體育與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老師。
2. 聘請校內外專業老師。
3. 優秀畢業社團幹部。
4. 曾獲校內外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
- (七) 評審標準：資料評鑑成績佔六十%，社團平時運作佔四十%，評鑑委員就表列各單項分別評分，社團平時運作管理由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及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分別評分，兩項得分以一百分為滿分。
- (八) 獎懲方式：
 - 1. 依照學藝、運動、康樂、服務等不同性質社團分組評審，各以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劣等五等評分，並依實際情形作必要之調整或從缺。
 - 2. 得獎社團頒發獎金、獎牌乙幀，以資鼓勵，並於下學年度以最高額經費補助，其社長得以提報六名績優幹部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體育與課外活動組記功獎勵。
 - 3. 評鑑乙等社團得停止補助活動經費 1 年，劣等社團得停止活動 1 年；第 2 年以上連續評鑑乙等社團得停止活動 1 年，劣等社團得撤銷解散。
- (九) 注意事項：
 - 1. 特優社團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選拔。
 - 2. 資料於總檢完畢當日自行取回，並將會場維持清潔，逾時遺失，概不負責。
 - 3. 評鑑資料須為該年度之成果，其他年度不得併送，唯組織章程、財產清冊例外。
 - 4. 各社團所獲得之獎狀、獎牌、獎章、錦旗、得參加評鑑，亦可相片代之。
- (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